

#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19〕12号

---

## 南京大学关于深化 博士生导师制度改革的意见

各院系、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结合我校博士生教育“四三三”培养模式改革实践，现就深化博士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导”）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1. 博导制度改革的目的是提升导师、学科的科学研究的活力，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提升学科的水平 and 地位，形成具有南京大学特色的研究生培养体系。

2. 博导制度改革的核心是改变单独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防止形成导

师终身制；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确定招生导师及其指导研究生的限额；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研究生选择权。

3. 博导岗位是特殊的人才培养岗位，博导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改革后的博导制度，实行基本资格、岗位资格、招生落实相分离的方式。博导基本资格由学校每年组织评审认定；岗位资格由院系根据各学科特点，实行年审或定期期间的审核制度；招生落实是指具备博导基本资格和上岗资格的导师，能够招收到符合院系学科培养条件的优秀博士生。

4. 博导制度改革采取“稳步实施、逐步过渡、不断推进”的原则，以渐进式的方式组织实施，需将学校层面的总体设计与院系学科特点进行有机结合，注重校、院系、师生之间的良性互动。学校提出改革的指导意见、总体方案和共性措施，院系根据学科自身特色提出具体实施方案，经学校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施行。学校设置激励机制推动改革的进行和深入，对于方案比较完善且实践成效较好的院系，可以逐步将学校的博导基本资格评审权下放到院系，并且在博士生招生增量名额的分配上给予优先考虑。

## **二、基本资格**

5. 博导基本资格由学校进行评审认定，每年组织一次。

6. 博导岗位只限于在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或学校自主审核通过并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已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专业中设立，具有一级学科授权的按一级

学科设立。

#### 7. 博导基本资格申报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有良好的学风，具有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的优良品质；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能够胜任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

(2) 在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原则上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年龄一般应在57周岁以内（以申报当年的1月1日为准），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重大学术贡献。业绩突出的副教授也可以申报。

本条款所称的“教授或相当职称”，指的是在教学科研岗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授、副教授（含研究员、副研究员）。教学岗、思政教师岗、其他专业技术岗、管理岗的高级职称人员，如果学术成果突出，可以申请转至教学科研岗。转岗由本人申请、院系同意、人力资源处评审，转岗获准后可申请博导基本资格。

本条款所称的“重大学术贡献”需在申报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被认定为具有“重大学术贡献”后，申请人取得申报资格。

(3) 目前正在从事或指导较高水平的科研工作，近五年来发表的论文、学术专著及所获成果成绩显著，学术水平在本学科领域居国内前沿或领先地位，某些方面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从事应用型学科专业研究的，应有重要的科技成果或发明创造，并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科研状态活跃，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正在承担重要的研究课题，有充足的研究经费用于博士生培养。

(5) 原则上要有培养一届以上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的经验，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培养研究生的质量良好；有课程教学经历，曾开设与承担研究生课程，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 8. 博导基本资格申报程序：

##### (1) 基本审查

根据自愿申请的原则，申请人应将填写好的《南京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申报表》及代表性成果交所在院（系），由院（系）负责组织审核，并将每位申请人的《南京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申报表》等有关材料在院（系）内进行公示。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意见第7条的基本条件和要求，对申请人的材料逐一进行审查，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者，视为通过。

##### (2) 形式审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南京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基本资格申报科研工作基本要求》，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汇总。

##### (3) 校内专家初审

研究生院组织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根据本意见第7条的基本条件和要求，对各院系通过的申请人材料进行会审。

##### (4) 学科评议组评议

以上审查均通过者应向学科评议组报告本人近五年来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当前从事的科研工作以及培养研究生等方面的情况，并回答评议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学科评议组在听取申请人的报告、审核申请人有关材料

及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记名投票表决。获得评议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同意者，视为通过。

####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科评议组通过的申请人名单逐一进行审核，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同意者，视为通过。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申请人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为自名单公布之日起30天。公示期满无异议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获得博导基本资格。

9. 各院系可以根据学科发展、博士生培养需要，在学校基本条件基础上制定本学科博导基本资格审定方案。方案经学校组织的专家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批准后，部分学科可以自行审定新的博导，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

### 三、岗位要求

10. 博导的岗位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定，实行年审或定期审核制度。

11. 政治素质过硬和师风师德高尚是岗位要求考核的首要条件。另外，各院系可结合自身特点，从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招生水平、课程教学、培养质量、总量控制等方面确定本院系博导的岗位要求条件。

12. 各院系所制定的博导岗位要求实施方案，经学校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13. 博导停止招收普通博士生的时间为学校人事部门规定退休年龄的前三年，停止招收直博生的时间为学校人事部门规定退休年龄的前五年。

对于已到退休年龄但仍然保持活跃的科研状态、培养质

量一贯优良的导师，可以适当延长招生年限。是否延长及具体期限由研究生院、人力资源处及所在院系共同商定。

#### **四、招生落实**

14. 具备基本资格、岗位资格的博导，原则上每年招收博士新生最多不超过3人。当年指标当年使用，招生名额不累积到下一个招生年度。博导的在读博士生总数原则上不能超过15人。

15. 连续3年没有招收到新生的导师或连续6年没有培养出合格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导师，下一年度起不能列入博士生招生目录。24个月后当事人可以向所在学院（系）提出恢复招生的申请，是否恢复由所在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 **五、引进与兼职博导**

16. 对于我校引进的人才，其博导基本资格认定分以下几类：

（1）院士、长江学者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评聘的博导，其基本资格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认定；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及“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南京大学登峰A计划入选者的博导基本资格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评审。

（2）其他高校或研究机构的博导、国外一流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者，须经过申报程序中的学科评议组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评审。

（3）由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学术贡献的，本条款（2）中所列引进人才的博导基本资格也可以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评审。

17. 兼职博导，按兼职情况分两类：

第一类为学校兼职教授，签订岗位协议；

第二类为未与学校签订工作协议的，因学科、学院、学校的发展需要，申请成为我校兼职博导。

18. 第二类兼职博导的申请及管理原则：

(1) 年龄：申请时境内申请人不超过 65 周岁，境外申请人不超过 70 周岁。

(2) 院系对兼职博导的监管负主体责任，申请院系及校内联合博导须对兼职博导的学风、师风师德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等情况审核把关。

(3) 与所在学院签订兼职博导岗位协议，协议应包含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方面任务。

19. 兼职博导的申报程序同本校教授，兼职博导的聘期根据学科建设需要由院系在兼职博导年龄限定内设定。

20. 除与学校有特殊约定外，兼职博导不单独招生，需要和校内博导联合招生，招生名额均占校内联合博导的招生名额。

21. 在聘期内，兼职博导如果出现培养质量问题，学校将解除岗位协议，取消其兼职博导资格，校内联合博导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负连带责任。

22. 协同创新中心博导基本资格：

(1) 协同创新中心参加单位（除南京大学）的人员可以申请南京大学兼职博导。

(2) 兼职博导需要通过各学科点申报，遵守本方案的相关规定。

(3) 对于已经获得参加单位博导资格且对协同创新中心

贡献特别大的人员，在申请兼职博导时，上岗条件中如有与现行方案要求不一致的，由学校相关学科的3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推荐，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予以申报。

(4) 协同创新中心的兼职博导与校内博导联合招生、联合培养，招生指标在协同创新中心专项招生指标内落实，培养在各依托学科授权点进行。

(5) 兼职博导聘期不超过其在协同创新中心的聘期。协同创新中心如对兼职博导增列有特殊要求，将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 六、导师规范

2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2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



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25. 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能够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教学模式创新；不断提升指导能力，丰富教学手段，着力培育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26. 依法依规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不在论文开题、答辩等培养环节设置不合理的人为障碍，不支配学生承担生活琐事，不侵占学生科研成果，不把学生当作廉价劳动力，坚决抵制将师生关系异化为单纯的雇佣关系。

27. 不过度追求物质享受，不崇洋媚外、拜金炫富、追名逐利，不庸俗、不低俗、不媚俗，坚决杜绝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28. 对在学风、师风师德等方面存在问题的研究生导师，视其情节轻重，将给予暂停或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处理。若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该教师已招收的研究生转由其他教师进行指导。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至少 36 个月以后才能重新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若被暂停研究生导师资格，该教师可以继续指导已招收的研究生至毕业，但不得新招研究生。暂停时间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 七、申诉和异议的处理

29. 对于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对本人的博导基本资格评审结果有异议的；
- (2) 对院系博导岗位资格实施方案中涉及本人的结果有

异议的；

(3) 对本人因学风、师风师德等原因被取消或暂停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

当事人可以在结果公示之日或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同意受理的，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

本意见经 2019 年 1 月 3 日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大学博士生导师制度改革方案》同时废止。本意见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大学博士生导师基本资格申报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 附件

### 南京大学博士生导师基本资格申报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总体要求：原则上应已具备与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专业教学和科学研究能力；能胜任相应岗位的研究生指导任务的工作要求；政治素质过硬、师风师德高尚。

学科类型		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理科	基础研究	1. 申请人近五年来在本学科 <b>SCI A</b> 上刊物发表 3 篇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本学科 <b>SCI B</b> 刊物上发表 5 篇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目前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 3. 近三年年均科研经费 20 万元以上。
	应用研究	申请人需满足条件 1、2 中的一项和条件 3 1. 申请人近五年来获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排名前五）、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第一）一项； 2. 近五年来被 <b>SCI</b> 收录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5 篇以上； 3. 三年内有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或有省部级以上成果鉴定（主持），并已被应用部门所采用，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一项；近三年科研经费 120 万元以上。

文 科	<p>1. 申请人近五年来在 SSCI、A&amp;HCI 及社科处公布的一流中文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3 篇以上,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10 篇以上。</p> <p>注:高水平学术著作(第一作者,不包括编写的教材)1 部可折算 2 篇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的成果,可以折算 1 篇一流中文期刊。专著和获奖成果不重复计算;</p> <p>2. 三年内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育部重点科研项目一项;</p> <p>3. 近三年年均科研经费 5 万元以上。</p>
--------	---

说明:

1. 申报基本资格的科研工作基本要求中除理工医科应用研究外,需要 1、2、3 条同时具备方可申报。上述指标中所列经费不包括学校自行安排的经费(如“双一流建设”、“优势学科建设”项目等)。

2. 上述要求中的论文、著作应该以南京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校外引进除外)。